

元朗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
2025 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25 年 4 月 9 日（星期三）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正

地點： 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出席者

主席： 趙秀嫻議員，MH

副主席： 鄧善恒議員

委員： 何曉雯議員

李啟立議員

林宗賢議員

林添福議員

施駿興議員

徐君紹議員

馬淑燕議員

陳燕君議員

程振明議員

黃元弟議員，MH

黃紹聰議員

鄧志強議員，MH

賴玥均議員

譚德開議員

增選委員： 胡健強先生

郭凱傑先生

楊肇輝先生

秘書： 黃芷宜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6

列席者 劉詩雅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羅凱霖女士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余小梨女士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元朗）1

議程第二及第三項

凌蕙如女士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 2（策劃及統籌）

毛茜俞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3（策劃及統籌）

議程第五項

吳霆鋒先生 醫院管理局新界西醫院聯網代理臨床服務統籌（藥劑）

雷子健先生 新界西醫院聯網聯網經理（公共事務及籌募）／高級新聞主任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社委會）2025年第二次會議。

第一項：通過社區事務委員會 2025年2月19日舉行的 2025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2. 委員一致通過社委會 2025年2月19日舉行的 2025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委員提問：

第二項：施駿興議員建議討論「溝通無界限：元朗區醫療及報案視像手語支援計劃，手語雙語共融教育計劃 — 為聽障人士構建平等通道」

（社委會文件第 4／2025 號）

3.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4 號文件，以及社會福利署（社署）、警務處、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及教育局的書面回覆，並歡迎社署社會工作主任 2（策劃及統籌）凌蕙如女士及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3（策劃及統籌）毛茜俞女士出席會議。

4.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接獲聽障人士反映在醫院求診或報案中心求助時欠缺手語翻譯服務，或因為駐場手語翻譯員水平差參而未能有效溝通。委員建議相關部門透過視像手語傳譯系統提供 24 小時手語翻譯服務；
- (2) 備悉社署書面回覆表示聽覺受損人士綜合服務中心可為有需要人士提供手語傳譯服務，惟認為現時新界西北服務點設

於屯門，不便元朗區聽障人士。委員亦查詢社署是否有轉介元朗區聽障人士接受服務；

- (3) 向教育局查詢元朗區聽障學童數目及相關校本支援措施。就「手語雙語共融教育計劃」，委員建議擴大相關計劃服務範圍，以及舉辦家長培訓工作坊；及
- (4) 建議當局制訂全面政策及研究應用人工智能技術（如實時手語翻譯系統），回應聽障人士的多元需求，同時推動香港發展成為智慧城市。

5. 教育局余小梨女士回應指「手語雙語共融教育計劃」是由香港中文大學語言學及現代語言系手語及聾人研究中心開展的項目，教育局沒有向相關研究中心收集參與學校及學生的資料。與此同時，局方採用「雙軌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包括聽障學生）提供教育服務。就聽障學生而言，有較嚴重或深度聽障或未有足夠言語能力建構知識的學生（即可能需要使用手語溝通及學習的學生），在家長同意下會被轉介至位於葵涌的聽障兒童學校就讀，以便接受加強支援服務；至於接收及學習口語能力相對較佳的聽障學生則會入讀普通學校，接受融合教育。

6. 社署毛茜俞女士回應，署方一直關注聽覺受損人士的需要，並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兩間聽覺受損人士綜合服務中心及四間為聽覺受損人士而設的殘疾人士社交及康樂中心，為全港聽覺受損人士提供多元化服務。聽覺受損人士可到上述服務中心，或以傳真及短訊等方式預約手語傳譯服務。上述中心亦有採用智能電話／平板電腦為服務使用者提供視像手語傳譯服務。此外，聽覺受損人士綜合服務中心為有需要的聽覺受損人士提供個案工作及輔導服務（包括個人及家庭）。如有需要，社署會轉介聽覺受損人士及其家人至聽覺受損人士綜合服務中心。

7. 主席總結，建設無障礙社會實有賴各方支援配合，委員樂意協助相關推廣工作，並請相關部門備悉委員提出的意見。

第三項： 賴玥均議員、徐君紹議員、趙秀嫻議員、李啟立議員、林宗賢議員、馬淑燕議員、譚德開議員及陳燕君議員建議討論「如何協助禁止區內青少年吸食毒品事宜」
(社委會文件第 5/2025 號)

8.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5 號文件，以及社署、警務處及教育局的書面回覆。

9.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欣悉警方近日加強禁毒宣傳工作，包括在區內校園及鄉郊地區懸掛橫額，以及推出具阻嚇訊息的宣傳單張，並已取得一定成效。為加強向區內少數族裔宣傳禁毒訊息，委員建議警方製作印有少數族裔語言的宣傳單張，並由區議員協助於社區派發；
- (2) 現時元朗區近半學校參與了保安局禁毒處推行的「健康校園計劃」，建議當局鼓勵區內所有學校參與計劃。此外，委員查詢校園驗毒計劃的成效及區內學校的參與數據；
- (3) 查詢社署元朗區戒毒人士復吸毒品的統計數字，並指出部分青少年因受朋輩影響或精神壓力困擾而吸毒，建議加強對青少年的輔導支援工作；
- (4) 建議政府全面禁止所有電子煙產品，並查詢相關的工作時間表；
- (5) 為加強向學童宣傳毒品禍害，建議警方善用青少年普遍使用的社交媒體平台、邀請人氣偶像協助宣傳禁毒信息，以及舉辦與禁毒相關的中學辯論比賽；
- (6) 建議加強面向家長的宣傳教育工作，例如透過學校向家長派發通告及舉辦講座，教導家長辨別毒品，提高家長警覺；及
- (7) 指出現時不少非政府機構（例如賽馬會禁毒資訊天地）為本地學校提供免費導賞團，並認為活動具教育成效，建議教育局鼓勵更多學校參與。

10. 社署凌蕙如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在社區為本的戒毒治療服務方面，元朗區內的天朗中心為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該中心由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營運，為吸食危害精神毒品者(包括吸毒的邊緣青少年)提供服務；
- (2) 署方現時設有深宵及日間外展隊，與青少年接觸及面談，亦會提供輔導服務；
- (3) 校園驗毒計劃及相關數據由保安局禁毒處負責；
- (4) 就委員要求有關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戒毒人士復吸毒品的數據，社署將檢視是否有備存該數據；

(會後補註：社署其後表示沒有備存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的戒毒人士再次吸食毒品的數據。)

- (5) 在宣傳方面，署方已於 2024 年 12 月 6 日聯同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教育局元朗區學校發展組、元朗區中學校長會及元朗區小學校長會等機構，舉辦關注青少年吸食「太空油毒品」的調查講座及專業培訓，加強前線教職員及社工應對青少年吸毒問題的能力，並講解「太空油毒品」的成分和禍害。署方會繼續宣傳反毒品的訊息；及
- (6) 社署元朗區福利辦事處已連繫區內 11 個不同社區服務單位，成立「好 D 壞 D·愛自己多 D」工作小組，關注青少年吸毒問題。本年度工作小組將繼續進行宣傳及教育工作，提高大眾對「太空油毒品」及其他毒品的認知，並持續宣揚精神健康的重要性，避免青少年因精神壓力而吸毒。

11. 警務處羅凱霖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元朗警區已推出有關「太空油毒品」禍害的宣傳單張，並會加印單張分發予區議員。此外，警方備悉委員的意見，會與社署探討製作不同語言的宣傳單張；
- (2) 現時警方每月均會針對「太空油毒品」進行較大規模的打擊行動，以防止「太空油毒品」在社區蔓延。警方計劃於稍後與議員合作在區內進行禁毒宣傳工作；

- (3) 警方於今年 4 月 28 日聯同元朗民政事務處、元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滅罪會）及社署，與區內中小學簽訂禁毒約章及派發宣傳物資，並持續進行校內禁毒講座。此外，警方於 4 月初舉辦了「應對學童危機講座」，邀請了區內各學校代表及逾 20 位區內家教會成員出席；及
- (4) 警方一直善用不同社交媒體平台進行宣傳，並歡迎委員協助轉發相關資訊。

12. 主席總結，建議教育局加強支援學校進行禁毒宣傳，同時建議滅罪會預留部分活動經費予學校組織與禁毒相關的活動，提升學童對毒品的警覺。

第四項：馬淑燕議員、趙秀嫻議員、賴珮均議員、陳燕君議員、譚德開議員、林宗賢議員及李啟立議員建議討論「查詢天水圍醫院興建進展」
（社委會文件第 6／2025 號）

13.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6 號文件，以及醫管局的書面回覆。

14. 委員查詢天水圍醫院擴建工程的具體時間表及相關擴展計劃的詳情。就醫管局書面回覆表示會將病情複雜的病人按需要轉介至屯門醫院及博愛醫院，委員認為有關安排未能充分回應元朗區的醫療需求。委員亦關注近日天水圍醫院急症室輪候時間過長的情況。

15. 主席總結，期望局方早日推展天水圍醫院擴建工程，並請秘書處向醫管局轉達委員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5 年 5 月 13 日向社委會轉發醫管局的跟進回覆。）

第五項：黃元弟議員建議討論「討論醫院管理局的優化派藥安排」
（社委會文件第 7／2025 號）

16.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7 號文件，以及醫管局的書面回覆，並歡迎醫管局新界西醫院聯網代理臨床服務統籌（藥劑）吳霆鋒先生及新界西醫院聯網聯網經理（公共事務及籌募）／高級新聞主任雷子健先生出席會議。

17.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查詢在新措施下區內受影響的長期病患病人數目、前往醫院覆配藥物的額外人流量，以及新措施對藥劑部工作量的影響；
- (2) 查詢局方擬定藥物覆配間距的原則；
- (3) 查詢新措施的實施細節，包括行動不便者授權代領藥物程序，以及醫患協商處方藥物數量的彈性安排；及
- (4) 認為到社區藥房覆配藥物能便利市民，惟關注覆配藥物的流程及所需輪候時間，建議局方善用「HA Go」應用程式縮短流程及設立藥物速遞服務，以提升整體靈活性。

18. 醫管局吳霆鋒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由於人口老化、慢性病患數目上升、引入新藥及擴大藥物名冊等因素，醫管局的整體藥物開支上升，而政府現時需大幅補貼藥費。2023/24 年度門診藥物開支中，專科門診佔九成，普通科門診佔一成。由於專科門診回診間距較長，所配發的藥物數量及種類亦較多，因此造成藥物浪費的機率較高；
- (2) 「有需要時服用藥物」（如止痛藥等）較大機會出現處方藥物數量與病人實際需求不符的情況，造成浪費。此外，由於病人病情容易出現變化，部分病人未必需服用已配發之長期藥物。以撲熱息痛為例，實施分階段配發後，約 65%病人未再覆配，顯示新安排能有效減少藥物浪費；
- (3) 局方一直持續優化藥物配發機制，務求有效運用資源及改善成本效益，並兼顧病人需要與用藥安全。自今年 3 月 24 日起，局方首階段實施分階段配藥安排，所有出院及門診病人每次藥物配發期不多於 24 星期，超過者會獲安排分期覆配。處方藥物數量及回診日期將按病人臨床情況，由醫生判斷；
- (4) 新安排統一「有需要時服用藥物」的配發量，如處方超過 28 日，系統將自動設定配發為處方量的 25%，醫生可按臨床需要作出調整。現時新機制實施約兩星期，整體運作暢順，醫生處方藥物時不受影響，局方亦已製作宣傳短片及單張教育

市民；

- (5) 局方會持續監察新安排運行情況，並適時推出第二階段。未來會配合基層醫療發展方向及社區藥房計劃，增設更多社區藥房，安排病人定期到社區藥房覆配藥物，並由社區藥劑師提供用藥指導，以提升病人用藥安全及自我健康管理能力；
- (6) 目前病人無須親身前往領藥。獲授權的家人和照顧者只需出示領藥單及核對資料，便可為病人完成覆配。病人藥物的處方量以臨床需要為依歸，病人可與醫生商討處方量，確保獲得適切的藥物；及
- (7) 局方現時設有可透過「HA Go」應用程式操作的藥物速遞服務，並預期於今年第三季加強對覆配藥物的支援。

19. 主席總結，委員期望醫管局加快提升對覆配藥物的技術支援，讓更多市民受惠。

其他事項：

第六項：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第 16 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
(社委會文件第 8/2025 號)

20.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8 號文件。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邀請元朗區議會成為第 16 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的支持機構，並在有關宣傳品上顯示元朗區議會的徽號。

21. 由於委員沒有異議，主席宣布社委會通過元朗區議會成為第 16 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的支持機構。

第七項：下次會議日期

22. 主席表示，下一次社委會會議將於 2025 年 6 月 11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元朗區議會會議廳舉行。

23.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4 時正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25 年 6 月